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回购974,600股，成交总金额

为9,846,048.92元（含交易费用）。

5、已回购股份的出售计划、处理情况，与回购方案的差异：本次回购与前期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97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5%，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46,048.9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